

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22 号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于近日收到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日照义聚”）的投诉，称其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》，你公司于 9 月 2 日披露公告称因相关提案不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日照义聚本次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日照义聚完善相关提案后，于 9 月 3 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重新提交了临时提案，但你公司未对其司补充提交的提案予以披露，亦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，并说明是否存在不正当限制股东提案权的情形。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9月10日